



108 年 第 18 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出版



花蓮縣政府公報

◎ 法 規 ◎

- 教特 1080201969▲教育部訂定「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 04
- 教學 1080171837▲函轉教育部「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 04
- 建管 1080170568A▲修正「花蓮縣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 04
- 消搶 1080172657▲預告「花蓮縣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第 14 條修正草案…………… 13

◎ 政 令 ◎

- 主審 1080201939▲本縣 97 年度總決算自公告日起迄今已逾 10 年，各校已屆保管年限之會計帳表暨憑證，請依會計法第 83、84 條規定…………… 16
- 主審 1080201914▲本縣 97 年度總決算自公告日起迄今已逾 10 年，各機關已屆保管年限之會計帳表暨憑證，請依會計法第 83、84 條及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 17
- 建計 1080172649▲修正「花蓮縣政府辦理青年安心成家住宅承購資格審查作業須知」

【接次頁】

【承前頁】

及「花蓮縣政府辦理青年安心成家住宅承購資格審查作業須知對照表」	17
人福 1080173422▲修正「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第七點	18
人訓 1080173647▲本縣○○○公所課員連○岳違法案	19
教學 1080170453▲函轉教育部有關「建教生基礎或職前訓練之最低時數」	22
民造 1080171927▲修正「花蓮縣政府公共造產公開標售土石作業程序第二點第二項多數平均決標標售土石投標須知附件一」	22
地測 1080204993▲檢送本府修訂之「花蓮縣政府測量助理管理要點」	30

◎ 公 告 ◎

教青 1080168200B▲修訂「花蓮縣青年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五點	31
地籍 1080203217A▲本縣劉淑芳地政士申請事務所名稱變更案	32
地籍 1080203354A▲本縣張宴綾地政士申請事務所名稱變更案	32
衛健 1080201182A▲公示送達羅韋勝君行政處分書	32
觀商 1080201883B▲公告廢止維京電通企業等 5 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33
建計 1080172829A▲公告受理第二次申請第一期青年安心成家住宅承購案	33
觀商 1080201147B▲公告廢止土豪土木包工業等 5 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34
社行 1080173908B▲公告解散花蓮縣照相商業同業公會等 11 個團體	35
社勞 1080172964A▲公示送達 VU MINH TU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35

【接次頁】

【承前頁】

社勞 1080172964B▲	公示送達 PHAM BA QUYEN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 36
社勞 1080172964C▲	公示送達 NGUYEN VAN TUAN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 36
觀商 1080171037B▲	公告廢止「天龍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及商業登記	…… 36
社勞 1080172511▲	公示送達張敬業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 37
地籍 1080173400A▲	張宴綾地政士申請開業登記	…… 37
建計 1080173061A▲	公告「花蓮縣政府 0206 震災未設籍於受毀損住宅所有權人重 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 37
環廢 1080201400B▲	招領 108 年度第 2 次公告占用道路廢棄機車 60 台(含電動機車)、 汽車 18 台(如附件)共計 78 台	…… 42
建計 1080171344A▲	公告實施「變更磯崎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案」	…… 47
農林 1080207238▲	公告 108 年 8 月白鹿颱風天然災害發生後國有林竹木漂流至國有 林區域外，當地居民得自由撿拾清理，無須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 則規定申請放行查驗，但須接受各林業主管單位之檢查登記	…… 47
文資 1080161924A▲	本府原登錄公告之 8 項「民俗及有關文物」，依「文化資產保存 法」第 111 條，重新登錄其文化資產類別名稱為「民俗」並廢止 原公告之「民俗及有關文物」名稱	…… 48



◎法規◎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 1080201969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私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縣公報)

主旨：「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3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87342B 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9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87342E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80171837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縣公報)、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均含附件）

主旨：函轉「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080114362B 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7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80114362E 號函辦理。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 1080170568A 號

修正「花蓮縣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

附「花蓮縣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

- 第 四 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書面審查，應檢具下列書圖文件：
- 一、免變更使用執照證明申請書。(如附件一)
 - 二、建築物(或部分)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
 - 三、都市計畫土地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但為非都市土地、重劃土地應檢附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 四、建築物變更使用同意書。但申請人與建物所有權人同一者免檢附。
 - 五、最近三個月之建築物登記第一類謄本。
 - 六、建築物使用執照或部分使用執照或最後一次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圖之當層平面圖、地面一層平面圖、位置(配置)圖暨本次申請免變更使用執照當層平面圖。
 - 七、門牌整編證明。但未涉門牌變更者免附。
 - 八、其他審查作業所需圖說文件。
- 前項申請經核准後，應副知地方稅務局、消防局、各目的事主管機關(單位)及本府建設處。
- 第 五 條 建築物有下列變更構造項目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申請書面審查：
- 一、外牆牆面裝飾材料變更或面對騎樓內緣線之外牆變更。但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章第九十條、第九十條之一及第一百十條規定。
 - 二、因災害產生之危險建築物補強規模未涉建築法第九條建造行為者。
 - 三、梯級或非安全梯之樓梯變更。
 - 四、屬公寓大廈專有部分之樓地板變更，每層變更樓地板面積合計未逾一百平方公尺，且在該戶(該層)總樓地板面積二分之一以下。
- 第 六 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書面審查，應檢具下列書圖文件：
- 一、免變更使用執照證明申請書。(如附件一)
 - 二、建築物使用執照(或部分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
 - 三、建築物變更使用同意書(如附件二)。但申請人與建物所有權人同一者免檢附。
 - 四、最近三個月之建築物登記第一類謄本。
 - 五、建築物使用執照或部分使用執照或最後一次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圖之位置(配置)圖、地面一層平面圖、當層平面圖、外牆立面圖、建造執照或建造執照最後一次變更設計當層結構平面圖(一式七份)。
 - 六、建築師委託書、建築師簽證表(詳附件三)及本次申請免變更使用執照設計圖說(七份，圖說須由建築師簽章或專業工業技師簽章)。但有涉及專業工業技師或設備專業技師應簽證項目者，應併同檢附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表(詳附件四)。
 - 七、建築師監造說明書。
 - 八、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及申請範圍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不涉及共用部分者免附)。
 - 九、有無涉及原核准開放空間、水保設施、結構外審、都市設計審議等說明書。
 - 十、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補強者，須檢附災害列管黃色危險標

誌建築物之黃色危險標誌影本、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評估為危險建築物之公函影本、接受政府指定之老舊住宅耐震安檢評估機構出具之鑑定報告，且設計圖說申請補強項目應與鑑定報告評估補強項目相符。

十一、其他審查作業所需圖說文件。

花蓮縣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證明申請書 C99-52A

公眾使用建築物 一般使用

【附件一】

- 1.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暨花蓮縣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 2.申請人依本辦法申請免變更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對涉及商業或設立許可登記、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管制、消防法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公共安全法規及有關各目的事業主管規定事項，依其規定辦理，與本書面審查核備結果無關，並不得以申請之許可文件作為抗告依據。

下開建築物遵依法令規定檢附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原使用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及其它有關文件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證明。

此致 花蓮縣政府
申請人： 印

【1.申請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通訊處】

【電話】

【2.專業簽證人員】

【姓名】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簽章

上開建築物遵依法令規定檢附下列有關文件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證明。

- 1.免變更使用執照證明申請書。【A、B】
- 2.建築物（或部分）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A、B】
- 3.都市計畫土地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但為非都市土地、重劃土地應檢附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A】
- 4.建物變更使用同意書。（但申請人與建物所有權人同一人免附。）
【A、B】
- 5.最近三個月之建築物登記第一類謄本。【A、B】
- 6.建築物使用執照或部分使用執照或最後一次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圖之當層平面圖、地面一層平面圖、位置（配置）圖暨本次申請免變更使用執照當層平面圖；屬本辦法第五條範疇者，申請免變更使用執照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或部分使用執照或最後一次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圖之位置（配置）圖、地面一層平面圖、當層平面圖、外牆立面圖、建造執照或建造執照最後一次變更設計當層結構平面圖（一式七份）。【A、B】。
- 7.門牌整編證明。但未涉門牌變更者免附。【A、B】
- 8.建築師委託書、建築師簽證表及本次申請免變更使用執照設計圖說（七份，圖說須由建築師簽章或專業工業技師簽章）。但有涉及專業工業技師或設備專業技師應簽證項目者，應併同檢附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表。【B】
- 9.建築師監造說明書。【B】
- 10.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及申請範圍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不涉及共用部分者免附）。
【B】
- 11.有無涉及原核准開放空間、水保設施、結構外審、都市設計審議等說明書。【B】
- 12.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補強者，須檢附災害列管黃色危險標誌建築物之黃色危險標誌影本、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評估為危險建築物之公函影本、接受政府指定之老舊住宅耐震安檢評估機構出具之鑑定報告，且設計圖說申請補強項目應與鑑定報告評估補強項目相符。【B】
- 13.其他審查作業所需圖說文件。【A、B】

※依本辦法第四條申辦者應檢附 A 項文件；依第六條申辦者應檢附 B 項文件。

花蓮縣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審查表

C99-54

變更使用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眾變更為非供公眾 <input type="checkbox"/> 供公眾變更為非供公眾 <input type="checkbox"/> 供公眾變更為他種供公眾				
收文日期字號		初審	複審	決行
年 月 日				
府建管字 號				
綜合審查意見				
項目	審查內容	審查項別	審查結果	備註
書 圖 文 件 書 面 審 查	1.免變更使用執照證明申請書。	A、B		表 C99-52。後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建築物(或部分)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	A、B		
	3.都市計畫土地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但為非都市土地、重劃土地應檢附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A		
	4.建物變更使用同意書。(但申請人與建物所有權人同一人免附。)	A、B		
	5.最近三個月之建築物登記第一類謄本。	A、B		
	6.規定圖說。	A、B		
	7.門牌整編證明。	A、B		未涉及門牌變更者免附。
	8. 建築師委託書、建築師簽證表及本次申請免變更使用執照設計圖說(七份，圖說須由建築師簽章或專業工業技師簽章)。但有涉及專業工業技師或設備專業技師應簽證項目者，應併同檢附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表。	B		
	9.建築師監造說明書。	B		

	10.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及申請範圍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	B		不涉及共用部分者免附。
	11.有無涉及原核准開放空間、水保設施、結構外審、都市設計審議等說明書。	B		
	12. <u>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補強者，須檢附災害列管黃色危險標誌建築物之黃色危險標誌影本、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評估為危險建築物之公函影本、接受政府指定之老舊住宅耐震安檢評估機構出具之鑑定報告。</u>	B		<u>申請補強項目應與鑑定報告評估補強項目相符。</u>
	13.其他審查作業所需圖說文件。	A、B		
加審	14.符合花蓮縣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附表類組用途。	A		

※依本辦法第四條申辦者應審查 A 項文件及規定；依第六條申辦者應審查 B 項文件。

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建築師簽證表

附件三

【1.申請人】

【2.申請地址】

【3.使用執照號碼】

1.本工程圖樣及說明書除依法應交由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項目外其餘由本建築師簽證負責。

2.依法應交由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之項目並已依法交由相關專業技師負責辦理，本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此致

花蓮縣政府

設計建築師

(簽章)

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表

附件四

建 物 位 置	使用執照號碼：
	地 址：
	地 號：
建 築 規 模	地上 層 地下 層
簽 證 內 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部分由本技師事務所簽證負責</p> 計畫書 份 圖 樣 份 說明書 份
簽 證 技 師	姓 名：
	執業執照號碼：
	內政部許可文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事務所電話：
	執業圖記：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 註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消搶字第 1080172657 號

主旨：預告「花蓮縣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第 14 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制定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二、制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
- 三、「花蓮縣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第 14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如附件。
- 四、對於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意見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花蓮縣消防局災害搶救科
 - (二) 地址：花蓮縣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842 號
 - (三) 電話：038-462119 轉 4704
 - (四) 傳真：038-573081
 - (五) 電子信箱：ck890634@gmail.com

縣 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花蓮縣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於一百零六年九月十四日制定公布後，迄今未予修正。茲因本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得以書面命其支付搜救費用」文字，於「得」字部分未針對有無裁量及裁量基準為定義，且於「其」字部分亦未明確指明須負擔搜救費用之人，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十四條(下同)第一項規定，以違反本條例規定、事實足認有濫用搜救資源及具可歸責情形者為收取搜救費用對象；修正第二項規定，搜救費用以本府搜救所實際支出搜救費用為限；修正第三項規定，明定被救者已死亡之情形，由被救者之法定繼承人於遺產額度範圍內負支付搜救費用之責任，並增訂第四項搜救費用之支付，以填補本府實際支出之全額為原則，據此，爰擬具本自治條例第十四條修正草案。

花蓮縣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修正草案

第 十 四 條 於本府公告之管制山域從事登山活動遭受登山事故，由本府進行搜救，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以書面命被救者支付搜救費用：

- 一、違反本條例規定。
 - 二、事實足認有濫用搜救資源者。
 - 三、其他事實足認具可歸責之情形。
- 前項搜救費用係指下列各項支出：

- 一、本府參與搜救人員，除固定薪俸外，所增加之加班費、差旅費及保險費等費用，並以本府實際支付之人事費用計算之。
 - 二、本府因搜救而徵調、委任、僱傭民間勞務等費用，並以本府實際支付者計算之。
 - 三、本府因搜救而徵用、徵購、租用、申請政府或民間之搜救犬、救災機具、車輛或航空器等裝備、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與所需飼料、油料、耗材及水電等費用，並以本府實際支付者計算之。
 - 四、其他本府因搜救所支付之必要費用。
- 被救者有二人以上時，均分搜救費用；如被救者已死亡，本府得以書面命被救者之法定繼承人於遺產額度範圍內負支付搜救費用之責任。
- 依前三項規定命支付搜救之費用，以填補本府實際支出之全額為原則。

花蓮縣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p> <p>於本府公告之管制山域從事登山活動遭受登山事故，由本府進行搜救，<u>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本府得以書面命被救者支付搜救費用：</p> <p><u>一、違反本條例規定。</u></p> <p><u>二、事實足認有濫用搜救資源者。</u></p> <p><u>三、其他事實足認具可歸責之情形。</u></p> <p>前項搜救費用係指下列各項支出：</p> <p>一、本府參與搜救人員，除固定薪俸外，所增加之加班費、差旅費及保險費等費用，並以本府實際支付之人事費用計算之。</p> <p>二、本府因<u>搜救而徵調、委任、僱傭民間勞務</u>等費用，並以本府實際支付者計算之。</p> <p>三、本府因<u>搜救而徵用、徵購、租用、申請政府或民間之搜救犬、救災機具、車輛或航空器等裝備、土地、建築物、工作物</u>，與所需飼料、</p>	<p>第十四條</p> <p>於本府公告之管制山域從事登山活動遭受登山事故，由本府進行搜救者，本府得以書面命其支付搜救費用。</p> <p>前項搜救費用係指下列各項支出：</p> <p>一、本府及相關參與搜救機關所屬人員，除固定薪俸外，所增加之加班費、差旅費及保險費等費用，並以本府及相關參與搜救機關實際支付之人事費用計算之。</p> <p>二、本府及相關參與搜救機關徵調、委任、僱傭之民間勞務等費用，並以本府及相關參與搜救機關實際支付者計算之。</p> <p>三、本府及相關參與搜救機關徵用、徵購、租用、申請政府或民間之搜救犬、救災機具、車輛或航空器等裝備、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與所需飼料、油料、耗材及水電等費用，並以實際支付者計算之。</p>	<p>一、為明確規範從事登山活動人員於本府公告之管制山域發生意外事故時，經本府搜救所支出相關搜救費用如何計算及分擔，爰修正本條內容。</p> <p>二、有關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事實足認有濫用搜救資源者，舉例而言，被救者報案指稱身體狀況不佳(如高山症、腹瀉或重感冒等)或因登山活動致外傷無法行走等狀況，惟於搶救過程或獲救後，綜合客觀事實及相關事證，難認被救者確有前揭所述情事，足認有濫用搜救資源。</p> <p>三、有關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其他事實足認具可歸責之情形者，舉例如下： (一)被救者行前未留意天候狀況或在</p>

<p>油料、耗材及水電等費用，並以本府實際支付者計算之。</p> <p>四、其他本府因搜救所支付之必要費用。</p> <p>被救者有二人以上時，均分搜救費用；如被救者已死亡，本府得以書面命被救者之法定繼承人於遺產額度範圍內負支付搜救費用之責任。</p> <p>依前三項規定命支付搜救之費用，以填補本府實際支出之全額為原則。</p>	<p>四、其他因搜救所支付之必要費用。</p> <p>第一項搜救費用之計算不得逾第六條第四項登山綜合保險緊急救援費用保險金額。但從事登山活動者有違反第四條、第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天候狀不佳之情況下仍從事登山活動，將自身陷於高風險之環境中，致使山域意外事故發生。</p> <p>(二)被救者所攜帶糧食、裝備及衣物明顯與所規劃天數、行程不符者，如穿著涼(拖)鞋、攜帶簡單零食、無雨具或禦寒衣物即攀登高海拔、長天數或縱走行程，致難以應變山區多變之氣溫、降雨等氣候因素。</p> <p>(三)被救者報案指稱痼疾復發致無法行走(如常見之慢性病包括惡性腫瘤、腦血管疾病、心臟病、高血壓、高血脂、糖尿病、慢性肝病及肝硬化、腎炎、關節炎、哮喘及慢性阻塞性肺病等)卻未攜帶必要藥物或病情不穩定仍故意從事登山活動。</p> <p>四、考量相關參與搜救機關尚無向被救者收取搜救費用之機制與規劃，爰刪除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有關「及相關參與搜救機關」之文</p>
---	--	--

		<p>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修正第三項規定為倘被救者有二人以上時，均分搜救費用；如被救者已死亡時，本府得以書面命被救者之法定繼承人於遺產額度範圍內負支付搜救費用之責任。</p> <p>六、新增第四項規定，搜救費用以填補本府實際支出之全額為原則。</p>
--	--	---



◎政 令◎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主審字第 1080201939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縣公報)

副本：本府主計處

主旨：本縣 97 年度總決算自公告日起迄今已逾 10 年，各校已屆保管年限之會計帳表暨憑證，請依會計法第 83、84 條規定及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縣 97 年度總決算業經本府於民國 98 年 9 月 3 日公告，迄今已逾 10 年，各校 97(含)年度以前之帳簿、憑證及會計報告等，除有關債權債務憑證及因案應續予保存者外，得依會計法第 83、84 條規定編造銷毀清冊二份送本府審核，並函轉審計機關，俟同意後辦理銷毀。
- 二、銷毀清冊格式及編製應注意事項分別置於本府主計處網站（網址 <https://as.hl.gov.tw/bin/home.php>，首頁>表格下載>審核科>序號 6.會計檔案銷毀清冊；首頁>主計作業流程>審核業務>編製銷毀清冊應注意事項【各高中及國中小適用】，請各校逕行下載參閱。
- 三、另有關會計憑證銷毀之注意事項，請依本府 105 年 3 月 15 日府主審字第 1050047725 號函轉行政院訂定之「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四、本府核轉審計室同意銷毀之公函應妥為永久保存並列入交代。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主審字第 1080201914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縣公報)

副本：本府主計處

主旨：本縣 97 年度總決算自公告日起迄今已逾 10 年，各機關已屆保管年限之會計帳表暨憑證，請依會計法第 83、84 條及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及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縣 97 年度總決算業經本府於民國 98 年 9 月 3 日公告，迄今已逾 10 年，各機關 97 年度以前之帳簿、憑證及會計報告等，除有關債權債務憑證及因案應續予保存者外，得依會計法第 83、84 條及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編造銷毀清冊、銷毀計畫及銷毀目錄各二份，一併送本府審核，並函轉審計機關，俟同意銷毀後，由本府彙整報檔案管理局。
- 二、銷毀表件格式及編製應注意事項分別置於本府主計處網站（網址 <https://as.hl.gov.tw/bin/home.php>，首頁>表格下載>審核科>序號 4 至 6；首頁>主計作業流程>審核業務>編製銷毀清冊應注意事項【本府及所屬一二級機關適用】，請各機關逕行下載參閱。
- 三、另有關會計憑證銷毀之注意事項，請依本府 105 年 3 月 15 日府主審字第 1050047725 號函轉行政院訂定之「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四、本府核轉審計室同意銷毀之公函應妥為永久保存並列入交代。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正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80172649 號

正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

副本：本府建設處

主旨：修正「花蓮縣政府辦理青年安心成家住宅承購資格審查作業須知」，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花蓮縣政府辦理青年安心成家住宅承購資格審查作業須知」及「花蓮縣政府辦理青年安心成家住宅承購資格審查作業須知對照表」。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辦理青年安心成家住宅承購資格審查作業須知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青年安心成家住宅(以下簡稱青年住宅)承購資格審查作業，特訂定本作業須知。
- 二、申請承購青年住宅之申請人，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 年滿二十歲至年滿四十五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 戶籍設籍於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且設籍本縣累計滿五年者。
 - (三) 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

前項第一款年齡之計算，以申請日為計算基準。前項第三款所稱家庭成員包含申請人、申請

人之配偶、申請人戶籍內之直系卑親屬及其配偶。

同一戶籍(即同一戶號)僅能承購一戶，並以一人提出申請為限。

三、家庭成員個別持有之共有住宅為同一住宅，個別持分合計換算面積達四十平方公尺以上者，視為有自有住宅。

前項共有住宅為公同共有關係者，應依潛在應有部分計算面積。

四、申請承購青年住宅之時間及審查相關注意事項，由本府另行公告之。

五、申請人應以書面檢附下列書件，向本府申請承購：

(一)申請書。

(二)家庭成員一個月內戶籍謄本資料及遷徙紀錄證明書。

(三)家庭成員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四)家庭成員個別持有共有住宅者，應檢附該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經本府審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駁回本申請：

(一)資料不齊，經本府限期七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

(二)資格不符合本作業須知第二點規定者。

經本府審查符合資格者，應依本府通知期限及方式繳納訂金，逾期未繳納者，視同放棄承購資格。

依前項規定繳納訂金者，本府將以抽籤方式排定選屋序號，申請人取得序號後，應依本府選屋流程進行選屋及簽約作業。

前項選屋及簽約作業，由本府另行公告之。

六、青年住宅於所有權移轉登記日起五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依原售價強制買回：

(一)房屋所有權人有出售之需求者。

(二)房屋所有權人有租賃行為者。

(三)房屋所有權人與他人以通謀意思表示之方式，致使所有權有移轉他人之虞者。

本府為確保前項原售價買回權，得訂定相關措施。

七、為防止不當炒作房價，申請人於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日起五年內，除繼承或依法強制信託外，不得出售、出典、贈與、交換或信託移轉予他人。

為保全本府強制買回之權利，申請人應於辦理簽約時，同時簽署預告登記同意書，始完成承購手續。

八、本作業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本府得另以公告補充說明之。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 1080173422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各處（均含附件）、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修正「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第七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為應各機關實際加班需求，爰修正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第七點，

刪除每人加班時數上限。

二、檢附修正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及第七點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修正「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第七點

一、加班費支給管制規定：

- (一) 職員及約聘僱人員加班，應由其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事先覈實指派，每人支領加班費時數上限如下：
 - 1、上班日不超過四小時。
 - 2、放假日及例假日不超過八小時。
 - 3、每月不超過二十小時。
- (二) 職員及約聘僱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超過前一款各目上限者，本府各處應報經本府一層核准；所屬各機關應經機關首長核准後得申請專案加班，並支給專案加班費：
 - 1、業務性質特殊或工作性質特殊。
 - 2、為處理重大專案業務。
 - 3、解決突發困難問題或搶救重大災難。
 - 4、為應季節性、週期性工作。
- (三) 警察局外勤警察人員及消防局外勤消防人員之專案加班，得不受前款規定，惟仍應本摶節原則從嚴辦理。
- (四) 各機關簡任（警監）以上首長及副首長，除警察局外勤警察人員、消防局外勤消防人員及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一級開設時間內及風災二級開設期間，實際進駐中央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或進駐本府及所屬機關成立之緊急應變小組期間外，不得支給加班費。但得依加班事實按規定給予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
- (五) 借調及支援人員如有加班事實，其加班事實認定、核准及查核應由借調或被支援機關辦理，至加班費原則應由本職機關支給。但由本職機關支應加班費如有困難，得協調改由借調機關或被支援機關支給。

花蓮縣政府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80173647 號

正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公報不另行發文)

副本：本府人事處

主旨：本縣○○○公所課員連○岳違法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本件免議。」茲抄發判決主文及理由，請查照。

說明：依據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第 3 條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8 年度清字第 13279 號判決辦理。

花蓮縣政府

裁判字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8 年清字第 13279 號公懲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8 年 08 月 21 日

裁判案由：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8 年度清字第 13279 號

移送機關 花蓮縣政府 設花蓮縣花蓮市○○路○○號

代表人 徐榛蔚 住同上

被付懲戒人 連○○ 花蓮縣○○○公所課員

辯護人 林永頌律師

嚴心吟律師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花蓮縣政府移送本會審理，
本會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免議。

理 由

一、按「懲戒案件已逾第 20 條規定之懲戒處分行使期間者，應為免議之判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56 條第 3 款定有明文。又按公務員懲戒法於 105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施行，就發生於公布施行前尚未繫屬本會之懲戒事件，雖未如修正後之新法第 77 條對修正時繫屬本會尚未終結之案件，定有新舊法比較適用之規定。惟公務員懲戒案件係剝奪人民擔任公務人員一定之權益，與刑法上對犯罪人之人身、自由及財產之權益加以剝奪，二者性質相近，為保護公務員免因法規修正而受到不虞之不利益，應有準用刑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從舊從輕原則之適用。況修正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77 條對修正時已繫屬本會之案件，就實體法部分已明定應適用從舊從輕原則，比照其立法意旨，對新法施行前之懲戒事件，雖於修法施行時尚未繫屬本會，就實體上之事項自應仍有從舊從輕原則之適用。（本會 108 年 7 月委員會議決議參照）。又關於懲戒處分時效係屬實體事項，舊法懲戒時效一律規定為 10 年，新法則就各種懲戒處分分別規定，撤職以上處分則不受時效之限制。是以是否對當事人有利，應依各種懲戒處分分別論之。但如懲戒時效已逾 10 年者，則應適用有利於當事人之舊法。

二、移送意旨引用刑事判決略以：

（一）被付懲戒人連○○於民國 92 年至 95 年間擔任花蓮縣○○○公所（下稱○○○公所）秘書，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工程之招標、工程發包等事項，均為其主管之事務。被付懲戒人參與該鄉公所辦公大樓改建工程，涉有下述之違失行為。

（二）被付懲戒人認本件工程浩大，仍有專案管理之必要，指示屬員張○○辦理簽核程序。93 年 12 月 10 日為專案管理標投標日，僅○○公司（負責人為林○○，業經判決無罪確定）1 家投標，時任資格標審查之課長吳○○及張○○，均認為本件標案係採限制性招標，且○○公司投標金額記載為「工程發包後扣除稅額保險費之百分之伍點伍」，非記載確定之金額，疏未發覺依○○公司之投標金額，已超過 93 年 11 月 9 日簽准之預算金額新台幣(下同)「1,125,000 元」，遂認資格符合，交由評選委員就該公司服務建議書之書面審查，經審查合格，評選會主席連○○即被付懲戒人當場宣布○○公司為最優廠商後，依計費辦法規定，本應就服務費用進行議價後始能決標，若議價不成，

則不予決標。而○○公司投標金額係記載「工程發包後扣除稅額保險費之百分之伍點伍」，主持人吳○○誤未進行議價程序，即逕宣布決標而由○○公司得標。嗣由課員江○○上網為「決標公告」，因該案「採購公告稿」之預算金額仍記載為 1,125,000 元，故於 93 年 12 月 13 日上網登載決標金額時逕載為「決標金額新台幣 1,125,000 元」，張○○亦於同日簽請與○○公司訂約。被付懲戒人、張○○均明知本件專案管理工程，未依計費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議價，必須補辦議價程序，如議價不成則應不予訂約。詎被付懲戒人、張○○2 人，竟基於違背上開計費辦法應議價之規定，基於直接圖利○○公司之犯意聯絡，違背上揭法令應議價之規定，由張○○依被付懲戒人指示，先將原公告稿上所載「預算金額：新台幣 0000000 元整。」更改為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支付；未依計費辦法規定進行議價程序，仍悉依○○公司所要求之服務費用百分比即○○公司所要求之修正後第 7 條委託酬金計價內容之「建築工程委託規劃監造契約書」，層送課長、由被付懲戒人以「鄉長乙」章蓋章即同意決行後，再蓋用鄉公所大印，逕由江○○通知○○公司領取契約書，使○○公司順利締約。專案管理標簽約後，鄉公所隨即就本件工程之委託設計及施工統包辦理第一次公開招標，開標日期為 94 年 1 月 13 日上午 9 時，採購金額為 4,700 萬元。○○公司則於本件工程結算後分 3 年，共領取酬金達 1,930,414 元，最後一筆為 96 年 6 月 1 日領取 570,336 元，因此而獲得不法利益為 13,973 元。

(三)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6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4 號刑事判決，以被付懲戒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並經有罪判決，減為有期徒刑 1 年 6 月、並褫奪公權 2 年。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移送本員會審議。

三、本件被付懲戒人最後行為時為 96 年 6 月 1 日，移送機關係於 108 年 6 月 13 日移送本會，本會於同月 14 日繫屬，此有移送書上發文日期及本會收文章之記載在卷可稽。足認本案自行為時至移送本會繫屬，已逾 10 年，而本件應適用修正前之舊法，已如上述，故本案已逾追懲時效，依首開法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予以免議之諭知。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6 條第 3 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1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一庭

審判長委 員 石木欽

委 員 吳景源

委 員 張清埤

委 員 黃梅月

委 員 廖宏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1 日

書記官 許麗汝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80170453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函轉教育部有關「建教生基礎或職前訓練之最低時數」業經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76181A 號公告施行，茲檢附公告影本(含附表)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76181B 號函辦理。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民造字第 1080171927 號

修正「花蓮縣政府公共造產公開標售土石作業程序第二點第二項多數平均決標標售土石投標須知附件一」。

附「花蓮縣政府公共造產公開標售土石作業程序第二點第二項多數平均決標標售土石投標須知附件一」。

縣長 徐 榛 蔚

蓮縣政府公共造產公開標售土石作業程序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疏浚防洪、合理反應砂石價格、調節土石供需並充裕地方自治財源，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河川疏濬之土石以採售分離方式標售，屬國有財產之處分，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但其投標、開標及決標等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未規定者，準用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投標須知如附件一。
除緊急疏濬者外，公告土石標售之等標期不得少於七日，第三次以後招標之等標期，不得少於三日。
- 三、本府辦理河川疏濬採售分離計畫，其疏濬土石採多數平均價決標方式標售。
得參與投標之投標者資格分為二類如下：
 - （一）自然人：年滿二十歲，具行為能力並設籍於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
 - （二）依法辦妥土石採取業（營業項目代碼:B6)或砂石買賣商業登記(營業項目代碼：F111090、F211010) 並設籍於本縣之公司或廠商。
 - （三）具有砂石碎解洗選能力業者：辦妥商業（公司）登記，於開標前一日屬經濟部礦務局依「第一類及第二類砂石碎解洗選現場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款及二款規定公布之廠商。（花蓮縣內）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投標者應於投標時檢具屬經濟部礦務局依「第一類及第二類砂石碎解洗選現場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款及二款規定公布之廠商委託加工、堆置同意書。
- 四、多數平均價決標之決標原則如下：
 - （一）每批次依標售總量規劃數個小標(相同數量)同時標售，每小標以五萬立方公尺以內為原則，並得隨標售總量及市場狀況作必要之調整。

- (二) 開標時，以符合投標資格及其投標價高於標售底價者為合格標。
- (三) 全數合格投標者投標價平均值加計百分之十為「最低決標價」之計算基準上限值（以下簡稱上限值），超過上限值者，其投標價不納入計算「最低決標價」。以不超過上限值且在公告標售單位數序位（由高至低）內之合格投標者投標價之平均值作為「最低決標價」。
- (四) 投標價高於「最低決標價」者，以原投標價辦理決標，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其投標價低於「最低決標價」者，依其投標價之次序，由高至低取得合格投標者同意，以「最低決標價」辦理決標，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未得標之合格投標者均列為備取。
- (五) 上述開標時，以全數合格投標者之投標價高低定其序位；投標價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其序位。
- (六) 如合格投標數未達標售單位數時，以各合格投標價平均值作為「最低決標價」；如無合格投標者，宣布流標。
- (七) 流標或未決標之土石數量，得由本府檢討標售底價辦理第二次標售、變更疏濬計畫土石量或視疏濬必要性另予處理。
- (八) 執行機關辦理第二次以上標售時，前次標售得標者可再投標。

五、參與投標前，應繳交執行機關公告之押標金。得標者之押標金，於繳交購得之土石款價後，自動轉為提貨保證金，並於提貨作業完成後無息退還。而未得標者得自開標之次日起五日內申請無息退還其已繳交之押標金。

前項執行機關公告之押標金，得依歷次辦理標售之最低決標價與公告標售底價之差距情形，將投標者投標押標金訂為公告標售底價之百分之十至二十；公告標價底價偏低者，執行機關得自行提高押標金額度。但不得高於公告標售底價之百分之五十。

六、土石價款之繳交以現金或金融機構即期保付支票向代理縣庫之金融機構繳費後，再持送款憑單（以電匯匯款方式繳費者，應提出電匯轉帳收據正本）辦理提貨管制卡。

七、依下列規定完成繳款程序之得標者，由本府民政處依申購數量核發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及營業稅額繳款書（407 型）及提貨管制卡：

- (一) 以現金或金融機構即期保付支票繳款者：持合作金庫銀行北花蓮分行送款憑單領取。
- (二) 以電匯方式繳款者：持該電匯金融機構已轉帳收據領取。
- (三) 本府除核對憑單及收據之真偽外，並逐筆與各金融機構確認專戶入帳情形。
- (四) 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及營業稅額繳款書，均以提貨之終日作為該營業稅之銷貨日期。

八、土石標售決標後，執行機關應將得標者名冊公布於機關網站，並得函送當地相關之鄉鎮市公所、警察及環保等機關。

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投標須知

附件一

一、招標文件採下列方式購取：

- (一) 自行購取方式：自公告日起至截標日止，逕向本府民政處繳納招標文件費新臺幣三百元，不具名領取。
- (二) 通訊購取方式：自公告日起至截標日止，通訊購取招標文件(含郵資)新臺幣三百五十

元。

前項招標文件執行機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購領，縱已售盡應於申購之次日供應。

二、投標者購領招標文件後，不論投標或得標與否，其購領費概不退還。但延期開標或停辦時，投標者得於公告日次日起三十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如數繳還所購之招標文件，請求退還購領費，逾期不予受理；重新招標時，未逾期退還購領費者得加附原購領收據影本申請換新招標文件。

三、本案不舉行工地說明，投標者請自行前往勘查，並詳細閱覽招標文件，如有疑義，應在招標文件規定之日前，以書面向執行機關請求釋疑，並得提出異議及申訴。

四、投標者資格及限制：

（一）自然人：年滿二十歲，具行為能力並設籍於花蓮縣。

（二）依法辦妥土石採取業（營業項目代碼:B6）或砂石買賣商業登記（營業項目代碼：F111090、F211010）並設籍於本縣之公司或廠商。

（三）具有砂石碎解洗選能力業者：辦妥商業（公司）登記，於開標前一日屬經濟部礦務局依「第一類及第二類砂石碎解洗選現場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二款規定公布之廠商。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投標者應於投標時檢具屬經濟部礦務局依「第一類及第二類砂石碎解洗選現場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公布之廠商委託加工、堆置同意書。

五、投標者於投標時應檢附下列證件：

（一）自然人、依法辦妥土石採取業（營業項目代碼:B6）、具砂石買賣商業登記（F111090、F211010）之公司或廠商：身分證影本（自然人適用）、廠商委託加工、堆置同意書及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即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廠商得自經濟部網站：<http://gcis.nat.gov.tw/main/indexC.jsp> 商工登記資料下載列印）。

（二）具有砂石碎解洗選能力業者：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即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

（廠商得自經濟部網站：<http://gcis.nat.gov.tw/main/indexC.jsp> 商工登記資料下載列印）。

（三）切結書（如附件一之 1）、授權書（如附件一之 2）、委託加工、堆置同意書（如附件一之 3）。

（四）花蓮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書影本。（如未具有砂石碎解洗選能力業者，須提供委託加工廠商之會員證）

（五）納稅證明文件影本，即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證明相關文件代之。

六、參加投標者應將投標文件依下列規定裝入：

（一）證件封：將前點各項證件、退還押標金申請書等各一份，連同押標金票據一併裝入證件封內。

（二）標單封：將執行機關加蓋招標專用章之標單及詳細價目表，依式清晰填寫，並以中文大寫填寫總價，不得塗改，不得使用鉛筆填寫，並加蓋或書寫廠商名稱及負責人印章。

（三）標封：標單封及證件封一併裝入標封內並密封之，標封上應填註投標者名稱、聯絡地址及電話，否則以無效標論處。

- 七、標封之封面上由執行機關預為填妥工程名稱、開標日期、時間，並由投標者標示投標者名稱、聯絡地址及電話。
- 八、押標金之繳納(押標金繳納種類：金融機構本票、金融機構支票、匯款)及退還之程序，本府相關規定辦理。開標後應將未得標廠商之押標金於開標之次日起五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無息退還。
- (一) 金融機構本票：指金融機構簽發一定之金額，於指定之到期日由自己或分支機構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
- 金融機構支票：金融機構簽發一定之金額，委託其他金融機構或由其自己於見票時無條件支付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
- (二) 匯款—縣府指定行庫，並加註匯款廠商名稱。
- 九、投標者應於招標公告規定截止收件時間前，以「郵寄」或「專人」送達執行機關指定之場所，逾時視為無效標。執行機關應於截止收件時間一次開箱取標，並在標封上分別編以代號。凡經寄出之標封，投標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作廢、退還或抽換。
- 十、公告招標後，有特殊原因時，執行機關得停止開標，並將押標金於公告停止招標之次日起五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無息退還。
- 十一、開標時，投標者是否出席參加，可自行決定，未出席之投標者，對於執行機關之開標過程之現場說明事項及作為不得異議。
- 十二、開標時應當場審查所有投標者之資格證件，合格後開啟標單封。投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已決標者，並得撤銷或廢止其得標資格。
- (一)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或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包含以下情形：
- 1、標封及押標金逾越規定截止收件時間寄達或送達者。
 - 2、未依規定繳納押標金票據，或押標金不足。
 - 3、未附委託加工、堆置同意書(自然人、依法辦妥土石採取業、具砂石買賣商業登記之公司或廠商投標者)、切結書或切結書未經蓋章者。
 - 4、標封、標單、詳細價目表內另附條件者。
 - 5、投標者投標之標價低於核定底價者。
 - 6、同一投標者投遞標封二封以上者。
 - 7、投標者未附全部證件影印本或經審查不合格者。
 - 8、標單或詳細價目表以鉛筆填寫或未依式填寫完整者。
 - 9、標單未蓋或書寫投標者印章者。
 - 10、未用執行機關加蓋印章之標單或詳細價目表者。
 - 11、變更標單或詳細價目表或塗改字句者。
 - 12、標單或詳細價目表字跡模糊不能辨識或塗改後未蓋印章者。
 - 13、標單未以中文大寫填寫總價者。
 - 14、其他經執行機關認定有此款情形者。
- (二)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三) 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 (四) 土石標售投標者與該疏濬工程得標者(承攬採取之廠商、承攬該工程之檢測標或保全標)為同一家公司、行號或同一代表人。

(五) 不同土石標售投標廠商有兩家以上為同一代表人。

(六) 刪除。

(七) 投標者於開標日(含當日)後喪失投標資格者。

(八) 其他經認定有影響標售秩序及公正或違反法令之行為者。

前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招標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執行機關得宣布廢標。

十三、刪除。

十四、決標金額以投標者標單中文大寫之總價為準。(宣讀標價及決標時僅宣佈標封上所編訂之代號)

十五、本標案土石總量○公噸，規劃決標廠商總家數為○家，每家廠商○公噸。

十六、每○公噸土石標售底價為新台幣○元(不含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十七、決標原則：

(一) 依標售總量規劃○小標(各○公噸)。

(二) 開標時，以符合投標資格及其投標價高於標售底價者為合格標。

(三) 全數合格投標者投標價平均值加計百分之十為「最低決標價」之計算基準上限值(以下簡稱上限值)，超過上限值者，其投標價不納入計算「最低決標價」。排除超過上限值家數後再依其投價由高至低排序，取前○家投標價總合平均值作為「最低決標價」。如合格投標者不足○家時，則依各合格投標者投標價總合平均值作為「最低決標價」。

(四) 投標價高於「最低決標價」者，以原投標價辦理決標，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其投標價低於「最低決標價」者，依其投標價之次序，由高至低取得到場之合格投標者同意，以「最低決標價」辦理決標，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未得標之合格投標者均列為備取。

(五) 決標者如有標價相同情形，其提貨順序則由到場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

十八、決標後，規劃數量尚大於決標數量時，執行機關得依投標價高低函詢備取得標者是否願以「最低決標價」承購，得標者應於接獲通知文到三日內函復，否則以棄權論。

十九、土石總量未能標售完成，由執行機關視實際需要檢討售價再辦理標售或另行其他處置。

二十、得標者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土石價款及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後，除疏濬區因不可抗力或測量誤差等因素，致無法如數供料外，得標者未完成提貨前不得要求退還其提貨保證金。

二十一、得標者應於通知載運日前一星期內，將土石價款及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繳交至本府指定行庫後，再持送款憑單(以電傳匯款方式繳費者，應提出電匯轉帳收據正本)辦理提貨管制卡。

二十二、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按土石採取數量，每公噸新臺幣五十元依前點規定繳納，再由公共造產基金繳交稅捐稽徵機關。

土石標售或價購價格每公噸低於新臺幣五十元者，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按其價格繳納。

二十三、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溢繳部分由本府公共造產基金退還之，但溢繳金額未逾新台幣一百元得免予退還。

二十四、開標後投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或提貨保證金不予發還，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一) 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押標金)

(二)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土石價款。(保證金)

(三) 因可歸責於得標者之事由，未依通知期限完成提貨者。但其聲明無須退還已繳交之土石價款且放棄提貨者，不在此限。(保證金)

二十五、土石出貨以重量計價管制，並以公噸為計量單位；得標廠商應依排定提貨前辦理提貨管制卡，每張管制卡新臺幣三百元。

二十六、本案得標者押標金，自繳交土石價款後，轉為提貨保證金，並俟提貨完畢且無違反相關規定者，再予退還得標者。

二十七、得標者於提貨期間遭撤銷得標資格或自動放棄退還提貨保證金而停止提貨者，得退還尚未提貨之土石價款。

二十八、本須知其效力視同契約。

二十九、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準用政府採購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

附件一之 1

投 標 切 結 書

(本切結書應裝入證件封內)

本人或本廠商參加「○○○○○○○」招標

一、謹遵守貴府投標須知、提貨注意事項、花蓮縣政府公共造產公開標售土石作業程序及有關法令規定投標，絕無與其他投標者互相勾結、壟斷標價、借用證照、圍標等違規及不法情事，如有違反，除本次投標無效外，並願受相關機關之懲處，絕無異議。

二、遵守於合法處所堆置或存儲，如違反土地使用管制等事項，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已詳閱本案相關招標文件且無異議。

此 致

花蓮縣政府

投 標 者 ：

印

負責人姓名：

印

電 話 ：

地 址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之 2

投 標 授 權 書

委託代理	代理出席	授權書
	使用印章	

投標名稱： ○○○○○○

(案號：○○○○○)

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人或本廠商參加開（決）標、行使議定決標價格相關事宜，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下：

代理人姓名：

身份證字號：

職稱及單位：

委任人(負責人)：

廠商名稱：

印章：



代理人姓名：

印章：



附件一之 3

砂石委託加工、堆置同意書

立切結書人：○○○（甲方）委託○○○○○○○公司（乙方）代為加工、堆置「○○○○○○○」招標案砂石，唯恐空口無憑特立此書。

此 致

花蓮縣政府

具切結書人（甲方）：

身分證字號：
地址：

具切結廠商（乙方）：
負責人：
廠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之 4

標售土石提貨注意事項

- 一、獲准專案申購之公共工程主辦（執行）機關（或其指定之廠商）及標售得標者（以下簡稱得標者），應依執行機關所排訂提貨期日提貨，其有放棄得標或有流用數量時，由執行機關依其得標數量通知備取得標者繳交得標土石價款及提貨保證金，並依所遞補者之提貨期日提貨。
- 二、得標者應依排定提貨時間於提貨前，將預定提貨之合法車輛車號、裝載容量、相關車籍資料及清冊送本府民政處，並依執行機關提供之格式製作車輛通行證，送執行機關核章後，始得提貨。
- 三、得標者應憑執行機關核發之提貨管制卡，自備經監理單位檢驗合格車輛載運，否則執行機關得拒絕裝貨。貨車進入供貨區，應將提貨單管制卡交予執行機關管理人員查驗。
- 四、土石營業時間為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7 時至下午 6 時，週六、日及國定例假日停止供料。但經本府許可者，不在此限。
- 五、土石提貨區由執行機關先行辦理地上物及表土清除，裝貨作業應依其土石分布之自然狀態，以一般土石採取正常作業慣例採取裝車，得標者提貨時不得指定採取地點或要求超載。
- 六、得標者未依執行機關排定之提貨時間進場提貨或無法依排定之時間內提貨完畢者，均視同自願放棄提貨，所餘數量，得由執行機關依序通知備取得標者遞補辦理。
- 七、得標者切結放棄提貨或有前點視同放棄者，得辦理該等提貨數量所繳金額之無息退款。除聲明無須退還該等土石價款外，不退還提貨保證金。
- 八、原同意提貨數量如因不可抗力或測量誤差等因素，致無法如數供料時，執行機關得辦理無息退款，得標者不得異議。
- 九、得標者提貨作業期間如因氣候、運輸便道整修、疏濬工區作業及地磅系統相關維護作業，致延誤提貨時，得標者不得異議。
- 十、得標者提貨至剩餘尾數時，如基於載運成本考量，可自行決定切結放棄尾數之提貨，惟不得要求任何賠償或退回該土石價款。
- 十一、得標者提貨運輸車輛裝載土石以不超載為原則（依交通單位規定之載重上限），提貨作業中，執行機關得隨時查核提貨車輛載重情形，並至鄰近之地磅重新過磅，得標者應督促所屬提貨車輛之司機配合辦理。
- 十二、得標者提貨車輛行駛河床便道應小心慢行，並自行注意路況及行車安全，如發生交通事

故一切責任及損失由得標者負責。

十三、提貨車輛應自行使用供貨區出口所設之洗車池及沖洗設備，提貨車輛離開供貨區後，如有違反環保、交通等規定，一律由提貨車輛自行負責。

十四、土石標售不舉行工地說明會，有意參加標售者請自行前往現場勘查。

十五、本須知其效力視同契約。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地測字第 1080204993 號

正本：本縣各地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公報〕、本府地政處（均含附件）

主旨：檢送本府修訂之「花蓮縣政府測量助理管理要點」1份，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測量助理管理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昇本縣地政機關測量助理素質，增進工作效率，確保測量成果精度暨健全人員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地政機關係指本府地政處及縣內各地政事務所。
- 三、各地政機關測量助理之管理，除依勞動基準法、工友管理要點及花蓮縣政府駕駛、技工及工友工作規則之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四、本要點所稱測量助理，係指編制內協助辦理測量業務之測量助理，其管理係指測量助理之人事及工作管理事項。
- 五、測量助理之編制、僱用、解僱、督導、考核、獎懲等管理事項，由僱用機關之業務單位主辦，編制及福利事項由業務單位會同本府人事處辦理；待遇、退職、撫卹等事項，由事務單位主辦。
- 六、地政機關測量助理配置依測量組數核計，每組得配二人，並視本府財政狀況及業務需要核實配置。測量組之設置，以歸列測量製圖職系之技士、技佐、測量員職稱者，計算測量組數。
- 七、測量助理之僱用由本府公開甄選，雇用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經測量相關科系畢業或職業訓練機關地籍測量丙級（含）以上技術士檢定考試及格。
 - （二）經政府舉辦、認可之地籍測量專業訓練達六個月以上結業者
 - （三）不具前二款資格但為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者。符合前項資格者，男性需為役畢或免服兵役。
新僱測量助理應經三個月試用，僱用機關於試用期間應指定實務經驗豐富之人員予以實務訓練，期滿經僱用機關主管考核合格者，予以正式僱用。
新僱測量助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予試用：
 - （一）曾在地政機關充任測量助理，非因過失、品行、操守、或工作不力而離職，持有證明文件者。
 - （二）在本府及附屬機關實際從事協助測量工作，具有實務經驗一年以上，持有證明文件者。
- 八、測量助理應協助測量員辦理測量內外業工作，測量員並應按月提出測量助理之考核報告，作為年終考核之參考。

九、測量助理之工作職責如左：

(一) 測量內業：土地複丈、建物測量申請案件收件、歸檔、通知，都市計畫中心樁測設內業整理，地籍調查表、土地複丈圖、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整理歸檔、成果圖繪製、註記、影印、測量儀器之管理及觀測表冊之抄寫、統計。協助土地複丈圖、連絡圖、建物測量成果圖、成果圖之調製、圖根點、界址座標點、土地、建物面積第一次計算，地籍圖複照、複製，地段圖、地籍圖謄本繪製、及交辦之測量內業事務性等工作事項。

(二) 測量外業：實地測量作業之儀器搬運、整置、障礙物清除，量距、豎菱鏡、標竿、選點、協助理設樁標，記簿及協助辦理地籍調查，暨其他配合測量外業事務性工作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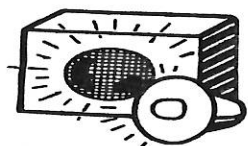
十、各級主管應加強測量助理之工作督導及考核，作成紀錄作為年終考核依據。測量助理非經地政機關之主管指派，不得擔任非測量業務之工作。

十一、各級主管平時應注意測量助理之工作及生活情況，隨時辦理獎懲，以激勵工作情緒。

十二、測量助理不接受指揮，違背職務或其他過失，情節重大者，得簽請予以解僱並報請備查。

十三、地政機關編制內測量助理，除依規定參加內政部舉辦地籍測量訓練，教育訓練外，配合業務需要得加強其在職訓練。

十四、本府因專案業務需要，得協調各地政事務所視其業務情況，統籌互調各地政事務所測量助理支援。



◎ 公 告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教青字第 1080168200B 號

主旨：修訂「花蓮縣青年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五點規定，請查照。

公告事項：為推動本縣青年創業，培養青年人才，促進社會發展，提升本府政策之創新性及可行性，並強化輔導及知識建構，以達到創造多元產業發展新機會之目標。

縣 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青年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五點

三、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三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二人由青年發展中心執行長兼任，並由農業處、文化局、觀光處、教育處、建設處、社會處、民政處、環保局、原住民行政處、客家事務處、地方稅務局等局處長擔任本府派任委員，其餘委員由具公共參與熱誠，關心花蓮在地議題，就讀、就業或設籍於花蓮縣境內於專業領域具影響力，在學青年及社會各界賢達人士聘任之。

五、本會不定期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派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80203217A 號
-----------------	---

主旨：本縣劉淑芳地政士申請事務所名稱變更一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異動登記，特此公告。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清冊（如附清冊）。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異動清冊

地政士 姓名	開業執照 名字	執照 號	事 務 所 名 稱	事 務 所 地 址	共同執業 地政士	備 註
劉淑芳	(85)府地籍字第 000163 號		信安地政士事務所	花蓮縣吉安鄉 建昌路 111 號	無	事務所名稱 變更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80203354A 號
-----------------	---

主旨：本縣張宴綾地政士申請事務所名稱變更一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異動登記，特此公告。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清冊（如附清冊）。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異動清冊

地政士 姓名	開業執照 名字	執照 號	事 務 所 名 稱	事 務 所 地 址	共同執業 地政士	備 註
張宴綾	(108)府地籍字第 000355 號		張宴綾地政士事務 所	花蓮縣吉安鄉 建昌路 111 號	無	事務所名稱 變更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衛健字第 1080201182A 號
-----------------	---

主旨：公示送達羅韋勝君行政處分書乙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80、8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經本府於 108 年 08 月 28 日府衛健字第 1080170748 號函處分在案，受處分人羅韋勝君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本行政處分書無法送達。
- 二、上開行政處分書存放於本縣衛生局健康促進科，應送達人羅韋勝得於本公告之日起 30 日內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縣衛生局領取。
- 三、公示送達自前條公告之日起，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觀商字第 1080201883B 號

主旨：公告廢止維京電通企業等 5 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依據：依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108 年 7 月 16 日北區國稅花蓮銷字第 1080312428 號函、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108 年 7 月 22 日北區國稅花蓮銷字第 1080312497A 號及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維京電通企業等 5 家商號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滿 6 個月以上之情事。
- 二、檢附清冊 1 份（電子附件檔）。主旨：

縣 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廢止清冊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負責人姓名	營業項目	商業地址
10592658	維京電通企業	胡宸陽	電腦設備安裝業	花蓮縣吉安鄉永安村建國路二段 275 之 1 號 1 樓
49744302	聯芳工程行	李蕙芳	配管工程業	花蓮縣吉安鄉東昌村海岸路 1 7 3 號
15780996	育勤企業社	徐永安	機械安裝業	花蓮縣花蓮市國魂里商校街 195 號 3 樓之 2
41465474	大陸輝企業社	簡萬輝	五金零售業	花蓮縣壽豐鄉溪口村牧場 7 9 號
99482021	美的部屋	李麒祿	花卉零售業	花蓮縣花蓮市民政里中美七街六十六號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80172829A 號

主旨：公告受理第二次申請第一期青年安心成家住宅承購案。

依據：依據花蓮縣政府辦理青年安心成家住宅承購資格審查作業須知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受理申請期間：自 108 年 9 月 9 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9 日止。
- 二、申請方式：申請人於受理期間以書面方式填寫申請書並備妥相關文件，於受理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或送至花蓮縣政府（申請書件以掛號郵件寄達者，其截止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
- 三、受理申請之機關或單位：花蓮縣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 四、申請書取得方式及應檢附書件：
 - (一) 從花蓮縣青年安心成家住宅專區網站下載【花蓮縣青年安心成家住宅專區首頁（網址：<https://house.hl.gov.tw/bin/home.php>）「最新消息」】申請書表。
 - (二) 向花蓮縣政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免費索取申請書表。
 - (三) 應檢附書件請詳閱花蓮縣政府辦理青年安心成家住宅承購資格審查作業須知及申請書表。
- 五、申請資格：
 - (一) 申請承購青年住宅之申請人，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1、年滿二十歲至年滿四十五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 2、戶籍設籍於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且設籍本縣累計滿五年者。
- 3、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

前項第一款年齡之計算，以申請日為計算基準。前項第三款所稱家庭成員包含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申請人戶籍內之直系卑親屬及其配偶。

同一戶籍(即同一戶號)僅能承購一戶，並以一人提出申請為限。

(二)家庭成員個別持有之共有住宅為同一住宅，個別持分合計換算面積達四十平方公尺以上者，視為有自有住宅。

前項共有住宅為共同共有關係者，應依潛在應有部分計算面積。

六、檢附「花蓮縣政府辦理青年安心成家住宅承購資格審查作業須知」及「申請書」1份。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觀商字第 1080201147B 號

主旨：公告廢止土豪土木包工業等 5 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依據：依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108 年 7 月 9 日北區國稅玉里銷字第 1080671388 號函及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土豪土木包工業等 5 家商號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滿 6 個月以上之情事。
- 二、檢附清冊 1 份（電子附件檔）。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廢止清冊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負責人姓名	營業項目	商業地址
18063110	土豪土木包工業	宋仕霖	土木包工業	花蓮縣玉里鎮永昌里自強 3 街 32 號
41008527	錦田不動產	林秀貞	不動產仲介經紀業（註：經營國外不動產仲介業務者，以「公司」為限。）	花蓮縣玉里鎮永昌里莊敬路 1 5 號 1 樓
95555161	更新商號	劉林月景	一般百貨業（停用）	花蓮縣富里鄉吳江村安通三十七號
94692532	晟發商號	張賴賢	便利商店業	花蓮縣玉里鎮零售市場魚類第一四號
31736456	三吉工程行	陳杞英	園藝服務業	花蓮縣玉里鎮永昌里自強三街 32 號 1 樓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社行字第 1080173908B 號

主旨：公告解散花蓮縣照相商業同業公會等 11 個團體(如附件)。

依據：依據商業團體法第 67 條規定辦理。

說明：

- 一、花蓮縣照相商業同業公會等 11 個團體因廢弛會務，並經限期改選未如期完成。
- 二、經公告解散之商業團體，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
- 三、上開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該會名義對外發文，貴會所負之債權、債務悉依商業團體法、人民團體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解散團體名冊

財團名稱	負責人姓名	地址
花蓮縣照相商業同業公會	張益源	花蓮市中正路 406 號 2 樓
花蓮縣製麵商業同業公會	藍方正	花蓮市國民九街 43 號
花蓮縣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	范振俊	花蓮縣吉安鄉中央路 3 段 248 號
花蓮縣男子理燙髮商業同業公會	溫仁正	花蓮市中華路 506 之 4 號
花蓮縣家具商業同業公會	劉義銘	花蓮市中正路 406 號 2 樓
花蓮縣手工藝品商業同業公會	張明誌	花蓮縣花蓮市美工 6 街 16 號
花蓮縣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	黃涵青	花蓮縣吉安鄉東昌村海岸路 86 號
花蓮縣不動產鑑定商業同業公會	黃春銘	花蓮市中山路 654 之 1 號
花蓮縣裝潢材料商業同業公會	施火秋	花蓮市中正路 406 號 2 樓
花蓮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李秋旺	花蓮市國風里林政街 73 號
花蓮縣木材商業同業公會	黃春義	花蓮縣吉安鄉南海七街 233 號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80172964A 號

主旨：公示送達 VU MINH TU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VU MINH TU，國籍：越南籍，護照號碼：B6648○○○）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80172964B 號

主旨：公示送達 PHAM BA QUYEN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PHAM BA QUYEN，國籍：越南籍，護照號碼：C1173○○○）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80172964C 號

主旨：公示送達 NGUYEN VAN TUAN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NGUYEN VAN TUAN，國籍：越南籍，護照號碼：B9578○○○）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觀商字第 1080171037B 號

主旨：公告廢止「天龍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及商業登記。

依據：依據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3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天龍電子遊戲場業，統一編號：20059653、證號：限制級 09800030、負責人姓名：李益在、營業項目：電子遊戲場業(限制級)、商業地址：花蓮縣花蓮市國聯里國聯二路 19 號。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廢止清冊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負責人姓名	營業項目	商業地址
20059653	天龍電子遊戲場業	李益在	電子遊戲場業(經營本項業務，名稱應標明「電子遊戲場業」字樣)	花蓮縣花蓮市國聯里國聯二路十九號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80172511 號
-----------------	---

主旨：公示送達張敬業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張敬業，國籍：香港籍，護照號碼：KJ0097○○○）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80173400A 號
-----------------	--

主旨：張宴綾地政士申請開業登記，經核符合規定，准予開業登記，特此公告。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清冊（如附清冊）。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異動清冊

地政士姓名	開業執照字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共同執業地政士	備註
張宴綾	(108)府地籍字第 000355 號	信安聯合地政士事務所	花蓮縣吉安鄉建昌路 111 號	劉淑芳	申請開業執照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80173061A 號
-----------------	---

主旨：公告「花蓮縣政府 0206 震災未設籍於受毀損住宅所有權人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自即日起生效，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依據本府 107 年 12 月 28 日府社助字第 1070255526 號函之花蓮縣政府 0206 地震災害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第 7 次會議紀錄決議及本計畫作業規定第三點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受理申請期間：自公告申請之日起二年內。
- 二、請民眾於申請期限內逕向承辦金融機構提出申請：臺灣土地銀行、華南銀行、合作金庫、彰化銀行、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兆豐銀行、全國農業金庫及農漁會信用部、有限責任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

三、重建重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動撥期間：112 年 9 月 15 日前撥貸完竣。

四、檢附「花蓮縣政府 0206 震災未設籍於受毀損住宅所有權人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及「花蓮縣政府 0206 震災未設籍於受毀損住宅所有權人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規定」乙份。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0206 震災未設籍於受毀損住宅所有權人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壹、緣起

107 年 2 月 6 日花蓮地震災害，致部分民宅損壞倒塌。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本縣 0206 震災未設籍於受毀損住宅所有權人重建或另地購置，辦理受災戶重建及重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特訂定本計畫。

貳、適用對象：

一、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經花蓮縣政府認定房屋因震災毀損且符合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所定不堪居住程度之住宅，本計畫得由受毀損住宅之所有權人、其配偶或直系親屬中一人申貸。

二、就本計畫之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行政院 107 年 3 月 29 日院臺建字第 1070010150 號函核定方案中之花蓮縣 0206 震災受災戶重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及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辦理之重建重購修繕賑助、補助，僅得擇一申辦一次，不得重複申辦。

參、利息補貼經費來源：由花蓮縣 0206 震災社會救助金專戶支應。

肆、計畫戶數：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80 戶。

伍、補貼方式：

一、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 (一) 貸款額度：最高新臺幣（以下同）350 萬元。
- (二) 優惠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 0.533%」機動調整，目前為 0.562%。
- (三) 償還年限：最長 20 年，寬限期（繳息不還本）最長 5 年。
- (四) 申請方式：自公告受理申請之日起二年內向承辦金融機構提出申請。如有實際需要，得向花蓮縣政府申請延長之。
- (五) 申請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得同時接受租金補貼之期限最長不超過 2 年，但得經花蓮縣政府視情況延長期限，延長經費經花蓮縣政府同意，由該府接受各界捐款或申請賑災基金會補助支應。申請重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不得同時接受租金補貼。

陸、申請方式：

- 一、申請期限自公告受理申請日起二年內逕向承辦金融機構提出申請。
- 二、受理窗口：臺灣土地銀行、華南銀行、合作金庫、彰化銀行、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兆豐銀行、全國農業金庫及農漁會信用部、有限責任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並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 三、經理銀行：比照花蓮 0206 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專案貸款由臺灣土地銀行擔任本專案貸

款之經理銀行，協助辦理金融機構申撥建購住宅貸款補貼利息之金額核算、收據、表格之訂定及電子檔資料之建立等事宜，代辦手續費另計。

四、融機構貸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 0.9% 計算機動調整。

五、政府補貼利率：0.533%+0.9%=1.433%。

柒、申請本專案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檢附下列書件，於申請期間內，向承辦金融機構申請：

一、受毀損自有住宅所有權證明之一：

(一) 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二) 房屋稅收據或房屋稅及證明。(僅申請重建重購貸款適用)

二、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

三、0206 地震房屋毀損證明(如附件 1)。

四、切結未重複申貸之書面聲明(如附件 2)。

五、承貸金融機構要求之其他文件。

捌、撥款方式：

重建(購)貸款第一次撥款金額以核貸金額最高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作為週轉金之用)，其餘由承貸金融機構按實際情形，核實撥貸。

玖、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補貼，借款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返還溢領補貼利息：

一、住宅所有權全部移轉登記予他人、配偶或直系親屬。

二、住宅所有權部分持分移轉登記予他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承貸金融機構應核實借款人所餘持分之價值，所餘持分之價值足以擔保剩餘貸款金額者，仍得繼續享有本優惠貸款利率；所餘持分之價值不足以擔保剩餘貸款金額者，應自移轉登記之日起停止該減少部分之補貼利息，改按承貸金融機構一般購屋貸款利率計息。

三、借款人死亡，其繼承人應於死亡發生日 2 個月內洽承貸金融機構完成繼承更名手續。繼承更名手續應包含借款契約書中借款人名義變更及地籍登記謄本他項權利部之債務人及義務人名義變更等事項。

四、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借款人將申請利息補貼之住宅移轉第三人者，不得享有貸款各項優惠條件，並自違反規定日起依各承貸金融機構規定辦理。

承貸金融機構接獲花蓮縣政府通知借款人停止補貼副本時，應立即配合停止補貼，並計算借款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至停止補貼之日應繳回溢領補貼利息後，製作借款人溢領補貼利息明細表及其聯絡相關資料提供花蓮縣政府。

壹拾、申請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所建(購)之住宅不限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

壹拾壹、申請重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以購買住宅成屋為限，不得購買預售屋，且所購住宅限為 107 年 2 月 15 日(含)以後完成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之中古屋或新屋，並以建物所有權狀(或建物登記簿謄本)之登記日期為準，其建物所有權狀(或建物登記簿謄本)之用途登記應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參與本府 0206 希望工程安心住宅(異地重建)者，可先於申請期限內申請，待房屋完竣並完成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後再行動撥。

壹拾貳、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本專案花蓮縣政府 0206 震災未設籍於受毀損住宅所有權人重建

(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作業規定辦理。

花蓮縣政府 0206 震災未設籍於受毀損住宅所有權人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規定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據本府 107 年 12 月 28 日府社助字第 1070255526 號函之花蓮縣政府 0206 地震災害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第 7 次會議記錄決議核定花蓮縣政府 0206 震災未設籍於受毀損住宅所有權人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以下簡稱本專案),為執行相關受災戶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事宜,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申請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為一百零七年二月六日花蓮震災(以下簡稱 0206 花蓮震災)之受毀損住宅所有權人,且該受毀損住宅符合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所定不堪居住程度。

前項所定利息補貼,得由受毀損住宅所有權人、其配偶或直系親屬中一人申請。

本專案中之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行政院 107 年 3 月 29 日院臺建字第 1070010150 號函核定方案中之花蓮縣 0206 震災受災戶重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及其他機關辦理之重建重購修繕賑助、補助,僅得擇一申辦一次,不得重複申請。

三、申請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自花蓮縣政府公告受理申請之日起二年內,檢附下列書件,向承辦金融機構提出申請;必要時,得向花蓮縣政府申請延長之:

(一)下列受毀損自有住宅所有權證明文件之一:

- 1、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 2、房屋稅收據或房屋稅籍證明文件。

(二)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

(三)出具花蓮縣政府因 0206 花蓮震災房屋滅失毀損且符合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所定不堪居住證明文件,另業經 107 年 6 月 6 日府建計字第 1070107888 號函公告之受毀損住宅免檢附(如附件 1)。

(四)切結未重複申請之書面聲明(如附件 2)。

(五)承辦金融機構要求之其他文件。

四、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受理申請期間、承辦金融機構及動撥期間,由花蓮縣政府另行公告。

五、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優惠貸款額度、優惠利率、承辦金融機構貸放利率及政府補貼利率規定如下:

(一)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貸款每戶最高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優惠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存款額度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以下簡稱郵儲利率)減百分之零點五三三機動調整。

(二)承辦金融機構貸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零點九機動調整。

(三)政府補貼利率:百分之一點四三三(承辦金融機構貸放利率減優惠利率)。

六、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優惠貸款期限及償還方式規定如下:

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優惠貸款期限最長二十年,寬限期(繳息不還本)最長五年。

七、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核貸金額、撥款方式及額度統計規定如下:

(一)核貸金額:

- 1、實際貸款額度由承辦金融機構勘驗後覈實決定。
- 2、重建(購)貸款按承辦金融機構核定所需金額最高八成核貸，每戶最高貸放金額為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受災戶有困難者，得就二成自備款部分向承辦金融機構申請信用貸款，該二成信用貸款在本專案優惠貸款額度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內適用優惠利率，超過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部分，由承辦金融機構以自有資金承作，不適用優惠利率；承辦金融機構並得在最高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範圍內向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申請本貸款信用保證。

(二)撥款方式：

重建(購)住宅貸款第一次撥款金額以核貸金額最高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其餘由承辦金融機構按實際情況覈實撥貸。

(三)額度統計：承辦金融機構受理借款戶申請額度、核准額度及撥貸金額應速報本專案貸款經理銀行。

八、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本府發函通知借款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補貼(並副知承辦金融機構)，借款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返還溢領補貼利息：

- (一)住宅所有權全部移轉登記予他人(含配偶及直系親屬)。
- (二)住宅所有權部分持分移轉登記予他人(含配偶及直系親屬)，承辦金融機構應核算借款人所餘持分之價值，其價值不足以擔保剩餘貸款金額者，應自移轉登記之日起停止該減少部分之補貼利息，改按承辦金融機構一般購屋貸款利率計息。
- (三)借款人死亡，其繼承人應於死亡發生日 2 個月內洽承貸金融機構完成繼承更名手續。繼承更名手續應包含借款契約書中借款人名義變更與地籍登記謄本他項權利部之債務人及義務人名義變更等事項。

前項第二款借款人所餘持分之價值足以擔保剩餘貸款金額者，仍得繼續享有本優惠貸款利率。

承辦金融機構接獲本部通知停止補貼時，應立即配合停止補貼借款人，並計算借款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至停止補貼之日應返還溢領補貼利息後，製作借款人之溢領補貼利息明細表及其聯絡相關資料提供本府。

九、申請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所建(購)之住宅，不限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

十、申請重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以購買住宅成屋為限，不得購買預售屋，且所購住宅限為 107 年 2 月 15 日(含)以後完成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之中古屋或新屋，並以建物所有權狀(或建物登記簿謄本)之登記日期為準，其建物所有權狀(或建物登記簿謄本)之用途登記應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參與本府 0206 希望工程安心住宅(異地重建)者，可先於申請期限內申請，待房屋完竣並完成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後再行動撥。

附件 1

花蓮縣 0206 地震房屋毀損證明

茲證明本縣縣民_____君，身份證字號_____，座落於本縣_____房屋，確實遭逢 0206 地震天然災害致住宅狀況為滅失毀損無法居住，特此證明。

(本表限申請花蓮縣政府 0 二 0 六花蓮震災未設籍於受毀損住宅所有權人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專用，並依據「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認定)

證明單位：
(請蓋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

切 結 書

所有權人 _____ 因 0206 地震使花蓮縣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路(街)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樓之 _____ 無法居住，本人為 0206 震災未設籍於受毀損住宅之所有權人，需申請本案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同意聲明並切結辦理本項住宅貸款承受措施，未有重複申請之情形，如有不實，願繳還溢領補貼外，本府將函送之警察局偵辦。

立切結人：_____ 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立切結人地址：_____ 縣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路(街)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樓之 _____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 1080201400B 號

主旨：招領 108 年度第 2 次公告占用道路廢棄機車 60 台(含電動機車)、汽車 18 台(如附件)共計 78 台。

依據：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領取時間及地點：自公告起一個月內，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08：00—12：00，下午 13：30—17：30；吉安鄉公所清潔隊（花蓮縣吉安鄉慶豐村中山路三段 953 巷 13 號）。
- 二、領車人需攜帶之證明文件：(一)國民身分證。(二)行車執照或相關文件。(三)如為代理人

請攜帶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或讓渡書。

三、吉安鄉公所清潔隊承辦人及聯絡電話：盧乃嘉先生；03-8538522。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清潔隊廢棄『汽車』車輛統計清冊							
編號	排氣 cc	顏 色	廠牌	車牌	引擎號碼	車身號碼	移置時間
1	2000	銀	福特	無	□	12303007D-M	107.01.10
2	2000	紅	喜美	HQ-2115	VA-AH01283	5AX-0367	107.04.10
3	1800	銀	NISSAN	Q4-6937	QG18023909	N16ESO23889	107.06.12
4	2400	黑	NISSAN	CI-4009	A32C00810	□	107.06.12
5	1600	藍	NISSAN	LS-6791	□	K11GLA024658	107.07.16
6	2000	銀	福特	無	□	YZW00077Z-L	107.08.14
7	2000	銀	NISSAN	2859-VQ	0G16014602	N16GS007652	107.08.20
8	2000	銀	三菱	AAW-6602	4G63R054356	70065935	107.09.21
9	1800	紅	鈴木	1985-ES	□	JSAERC31S002 53488	107.10.02
10	2000	藍	福特	E2-5441	□	W2400679U	107.10.02
11	1200	銀	中華三菱	9165-GY	C12SP015795	61017827	107.10.02
12	1600	綠	福特	QO-1360	S2760384U	□	107.11.14
13	2000	灰	富豪	ALE-9070	□	YV1LS4106X2 621433	107.12.03
14	2000	黑	福特	AGX-1738	Y2416054X	Y2X02135Z-T	107.12.19
15	2000	紫	三菱	3752-MK	□	6A12S021188	107.12.19
16	2000	銀	三菱	AJB-2600	4G93M012507	□	107.12.20

17	1600	藍	福特	G6-2452	□	T2407642N	107.12.20
18	1600	橘	標緻	AGX-7893	□	□	107.12.20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清潔隊廢棄『機車』車輛統計清冊						
編號	排氣 cc	顏色	廠牌	車牌	引擎號碼	移置時間
1	50	藍	山葉	REU-386	4DY-259888	107.01.12
2	50	淡藍	光陽	UUB-120	SB10BC-106187	107.01.12
3	50	黑	三陽	無	FZ241260	107.01.12
4	50	黑	三陽	RAF-473	F(P)K241260	107.01.12
5	50	銀	光陽	PQS-097	SA20EG105593	107.01.22
6	125	黑	光陽	無	GYIB-828506	107.04.10
7	125	藍	光陽	無	GY-60211067	107.04.18
8	125	白/黑	三陽	XTN-528	RB027800	107.04.24
9	125	黑	山葉	NJK-931	4HP-335431	107.04.24
10	100	寶藍	光陽	5GJ-615	SG20AB-889042	107.04.24
11	90	黑	山葉	無	SHK605642	107.04.24
12	125	黑	山葉	AQ2-828	E368E-102481	107.05.02
13	125	紅	三陽	H7N-312	RB082016	107.05.02
14	125	藍	光陽	XM3-213	SJ25BA601336	107.05.02
15	90	白	山葉	HEC-265	4NF-208061	107.05.02
16	50	藍	山葉	RD9-858	A306E-118286	107.05.02

17	125	紅	三陽	N3D-281	KK888686	107.05.14
18	50	白	山葉	RES-787	4XA-025826	107.05.14
19	50	紅	三陽	REV-192	EU061098	107.05.14
20	50	藍	三陽	WYY-928	ER205335	107.06.01
21	電動車	橘	無	無	無	107.06.01
22	125	藍	光陽	LYQ-835	RT30AU103095	107.06.19
23	125	黑	三陽	HEH-932	HN075173	107.06.29
24	50	紅	三陽	無	50R-005008	107.07.16
25	100	綠	山葉	LQ6-355	5CP600307	107.07.16
26	90	藍	光陽	無	TYC91-1022L	107.07.16
27	50	紅	山葉	RC9-853	5FP405118	107.07.16
28	125	綠	比雅久	PVK-641	C1402288	107.07.16
29	125	黑	山葉	JG6-066	5CA-803182	107.07.16
30	125	黃	山葉	XG2-073	E377E311229	107.07.16
31	100	藍	山葉	XXC-613	5HK-609647	107.07.16
32	125	黑	山葉	HDD-706	4HP-315306	107.07.17
33	50	綠	三陽	無	50R-005008	107.07.23
34	50	紅	光陽	VG8-070	SDIODA-300552	107.07.23
35	125	黑	三陽	PTI-860	FG001216	107.07.23
36	50	綠	山葉	WUP-623	5CR216607	107.07.23

37	100	銀	光陽	XF5-101	SG20AB810249	107.07.23
38	125	黑	三陽	327-CWK	FD095605	107.07.30
39	50	藍	鈴木	XOE-427	CG21008989	107.08.15
40	50	白	三陽	RGI-037	GS7A-200581	107.08.20
41	50	紅	山葉	QBE-909	4DY-043343	107.09.03
42	125	藍	鈴木	JA3-617	DH27001019	107.09.04
43	125	白	三陽	5FG-892	KC685692	107.09.11
44	電動車	紅	無	無	MET32080096	107.09.21
45	90	紫	光陽	HDZ-297	無	107.09.25
46	90	黑	山葉	K3Z-968	5SK514802	107.09.25
47	125	藍	山葉	AZC-967	5DC-025775	107.10.24
48	50	紅	光陽	WYY-542	SA10FF-135207	107.10.24
49	50	紅	光陽	QC9-211	SA10FF-140247	107.10.24
50	125	銀	三陽	無	R6164905	107.10.24
51	50	綠	三陽	RDY-208	EU039433	107.10.24
52	50	黑	三陽	EYG-673	ER235375	107.10.29
53	50	白	山葉	PQN-855	4UF-602402	107.10.29
54	125	銀	三陽	YJX-171	KT101908	107.11.09
55	電動車	黃/白	無	無	無	107.11.09
56	50	黑	山葉	EDT-842	4DY077608	107.11.14

57	125	藍	光陽	AIV-151	FG281856	107.11.09
58	50	黑	光陽	RAO-033	SAIOAS-221748	107.12.06
59	90	紅	鈴木	無	引擎號碼鏽蝕 模糊不清楚 查無	107.12.28
60	100	藍	三陽	HDU-271	無	107.12.28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80171344A 號
-----------------	--

主旨：公告實施「變更磯崎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 二、內政部 108 年 8 月 23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14263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生效日期：自公告日起第 3 日生效。
- 二、「變更磯崎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置於豐濱鄉公所及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縣 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農林字第 1080207238 號
-----------------	---

主旨：公告 108 年 8 月白鹿颱風天然災害發生後國有林竹木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當地居民得自由撿拾清理，無須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規定申請放行查驗，但須接受各林業主管單位之檢查登記。

依據：森林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頒訂「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

公告事項：

- 一、撿拾區域：
 - (一) 北濱公園範圍海灘(含美崙溪出海口)。
 - (二) 縣管河川。
 - (三) 崇德隧道口以南至奇萊鼻燈塔之海灘(岸)。
 - (四) 花蓮溪口至花蓮縣及台東縣界之海灘(岸)。
- 二、前揭區域自 108 年 09 月 11 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4 日止(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設籍於花蓮縣之居民得撿拾清理。
- 三、注意事項：
 - (一) 自由撿拾之漂流木，如具國有、公有、私有註記、烙印者，拾得人應於撿拾後通報

當地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保管並依民法第八百十條拾得漂流物規定辦理；拾得無國有、公有註記、烙印但屬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四項公告之貴重木之漂流木，應由拾得人向當地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或至本府設置之林產物檢查站(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辦理申請拾得漂流木登記搬運，以確定漂流木所有權之歸屬，拾得人對於拾得之漂流木，應依森林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帳簿，記載其林產物種類、數量、出處及銷路。

- (二) 當地居民自由撿拾清理漂流木時，應隨身攜帶身份證作為身分證明。不具當地居民身份及未按本公告規範之區域、期間撿拾清理者，得報當地警察機關以森林法第五十條及刑法規定處理。
- (三) 民眾欲撿拾縣管河川之漂流木，須向本府建設處提出申請。
- (四) 禁止使用機具搬運野溪、河川區域內之漂流木；如有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內原有型態之使用行為者，依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如有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者，依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三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不得於水防道路行駛三點五噸以上大貨車或動力機械，違反者，則依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三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五) 北濱公園海灘(岸)、花蓮溪口至花蓮縣及台東縣界之海灘(岸)之礁岩區內(如磯崎遊憩區、石梯橋、石梯坪等地區)，僅允許人工撿拾。
- (六) 倘於撿拾清理期間內中央氣象局發佈陸上颱風警報，自發佈日起本公告自動失效，不得再繼續撿拾，另撿拾漂流木期間請隨時注意氣象資訊及自身生命安全。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80161924A 號

主旨：本府原登錄公告之 8 項「民俗及有關文物」，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11 條，重新登錄其文化資產類別名稱為「民俗」並廢止原公告之「民俗及有關文物」名稱。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11 條、「行政程序法」第 122 條及 108 年 7 月 12 日召開之「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會無形文化資產組 108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105 年 7 月 27 日公告修正之第 3 條、第 111 條，爰就本府原登錄公告之下列 8 項「民俗及有關文物」，重新登錄其文化資產類別名稱為「民俗」，並廢止原公告之「民俗及有關文物」名稱：

- (一) 文面傳統

- 1、保存者：花蓮縣柏達散文化學會、林智妹、古阿采(歿)、方阿妹(歿)、邱春妹(歿)、陳清香(歿)、鄭好妹(歿)。

- 2、修正原登錄理由中「泛泰雅族」字樣，改為太魯閣族。

- (二) 花蓮縣吉安鄉東昌村阿美族里漏部荅巫師祭儀(保存者：財團法人原住民音樂文教基金會、楊玉英、邱金英、黃丁妹、莊美梅、黃陳勤蘭、高金妣、邱碧蓮、陳西妹、

黃金妹〔歿〕)。

(三) 花蓮縣豐濱鄉 Makotaay (港口) 部落阿美族 ilisin 豐年祭 (保存者：花蓮縣吉浦巒文化發展協會)。

(四) 阿美族 Fakong 部落 ilisin (豐年祭) (保存者：Fakong〔貓公〕部落)。

(五) 聖地慈惠總堂開堂紀念日 (保存者：聖地慈惠堂管理委員會)。

(六) 大庄西拉雅夜祭 (保存者：花蓮縣富里鄉大庄公廨協會)。

(七) 花蓮縣勝安宮王母娘娘遶境活動 (保存者：花蓮縣勝安宮管理委員會)。

(八) 大陳新村阮弼真君祭 (保存者：阮弼真君廟管理委員會)。

二、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8 年○月○○日府文資字第 1080161924A 號。

三、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自本件公告期滿 (公告期間為 30 日) 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參考訴願法第 14 條及 58 條規定，訴願書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縣長 徐 榛 蔚

刊名：花蓮縣政府公報	刊期：半月刊 (每月 10 日及 25 日出刊)
網址： http://www.hl.gov.tw/	工本費：全年 400 元
電話：03-8227171 轉 251	銀行：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004-0185
傳真：03-8239188	帳號：018038094019
地址：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戶名：花蓮縣政府代收保管金